

# 当选为神木县代县长时的表态发言

张生平

(2013年9月25日)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任命我为神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县长，这是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和同志们对我的信任与关爱，也是广大干部群众对我的支持与厚望。借此机会，谨向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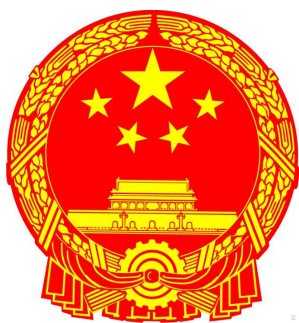
神木历史悠久、文化厚重、资源丰富、人杰地灵、区位优势、潜力巨大，是全国百强县、西北第一县、陕西第一县。近年来，广大干部群众为加快神木跨越发展、科学发展付出了艰辛与汗水，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为神木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神木正处在一个经济社会大的转型时期，面临的矛盾和挑战比较多，我深感责任重大。为了更好地履行人民赋予的职责，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服从领导。**我将在县委的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和部署在我县得到贯彻落实。县委是全县的领导核心，对全县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我将摆正自己的位置，自觉维护县委班子团结统一的良好形象，自觉服从县委的领导，自觉维护尉书记的威信和权威，给

尉书记当好参谋和助手，重大问题、重要活动都要主动向县委请示汇报，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接受监督。**我将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认真执行人大的有关决议，积极创造条件支持人大依法履行职责。高度重视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作用，认真听取政协、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同纪委、武装部等方面的联系，充分发挥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同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重大问题决策前一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力戒盲目决策，做到决策公开、透明，把权力的行使置于有效监督和约束之中，力争做到决策一件事，成功一件事，善始善终，不留后遗症。

**三、履行职责。**我将紧紧围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这一中心任务，以建设法治、责任、公信、廉洁、透明型政府为目标，着力抓好政府自身建设，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一是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行政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依法正确处理经济社会事务，努力建设法治政府；二是以高度的责任感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下转第16页）



# 神木县人民政府政刊

##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重要言论

张生平同志当选为神木县代县长时的表态发言 ..... (1)

### 国务院令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 (4)

### 省政府规章

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 第 172 号) ..... (12)

### 县政府文件

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 (17)

关于印发《神木县县级预算单位推行公务卡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落实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

一岗双责制度的通知 ..... (25)

# 神木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3年第4期  
10月15日出版  
总第32期  
(双月刊)

- 关于印发《神木县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8)
- 关于印发《神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 关于调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35)
- 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的紧急通知… (36)
-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 (39)

## 重要政务信息

- 神木县上半年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 589.2 亿元 …… (43)
- 神木县全民免费医疗运行平稳 …… (43)
- 神木县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不断攀升…………… (43)
- 神木县“五大工程”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 (44)

## 文件目录

-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9 月发文目录………… (44)

## 大事记

-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3 年 7 月—9 月) …… (47)

主 编：王文戈

副主编：牛永虎

编 辑：杭 瑛

李 芳

孙宏伟

★地址：神木县神木镇

府阳路 1 号

★电话 0912-8335290

★传真 0912-8335290

★邮编 719399

★印刷

鑫泰印务公司

186912059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641 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 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3 年 10 月 2 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布局、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气候特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

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要求，排涝措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易发生内涝的城市、镇，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城镇人口与规模、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加大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排涝要求，结合城镇用地性质和条件，加强雨水管网、泵站以及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特许经营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涉及污染物削减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家鼓励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三）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四）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有相应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排 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镇内涝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要求，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明确雨水的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

合理控制雨水径流。

**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履行维护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指导。

##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



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镇排涝所必需的物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保护等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

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

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水户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72 号

《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省政府 2013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姜勤俭

2013 年 7 月 23 日

# 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陕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火灾高危单位是指容易发生火灾，而且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密集、易燃易爆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场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加强消防能力建设，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火灾高危单位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消防法律、法规，编制消防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队站建设、器材装备配备、消防训练基地建设；

（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消防安全责任纳入考核的内容；

（四）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五）制定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重大火灾扑救和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火灾高危单位消防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负责实施。

**第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二）加强日常业务学习和训练，提高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

（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组织指导消防安

全培训；

（四）指导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工作，组织消防业务训练；

（五）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监督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六）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七）对投入使用的消防产品、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实施监督管理；

（八）推广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消防设备；

（九）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执业人员资格和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承担火灾扑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调查火灾事故原因，统计火灾事故损失；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做好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的相关工作。

（一）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做好消防知识的教育教学、培训和火灾逃生演练；

（三）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指导宗教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四）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本级消防事业经费投入，按预算及时划拨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统筹实施；

（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统筹实施；

（七）商务部门负责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加油站（点）建设和改造计划，统筹实施，并负责指导加油站（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八）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九）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消防产品质量和生产、销售单位实施监督；

（十）体育、人民防空部门分别负责指导体育场（馆）和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十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十二）文物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使用、管理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十三）旅游部门负责指导旅行社和旅游景点使用、管理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十四）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业公共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或者单位为火灾高危单位：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或者容纳人数在一万人以上的体育场（馆）；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公共展览馆、博物馆；

（三）单层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或者总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公共图书阅览室、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宗教场所；

(五) 四星级以上且客房数量在三百间以上，以及建筑总面积大于三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

(六) 核定人数超过二千人的室内演出、放映场所，以及核定人数超过五百人的其他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七) 床位数量在三百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以及床位数量在五百张以上的医院或者疗养院病房楼；

(八) 床位数量在一千张以上的学生、企业职工集体宿舍楼。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易燃易爆场所为火灾高危单位：

(一) 总储量大于一万立方米的甲、乙类易燃气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场所；

(二) 总储量大于三万立方米的甲、乙类易燃液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场所；

(三) 生产、储存、销售甲、乙类可燃固体、可燃纤维的，且面积大于三千平方米的单体建筑。

**第十一条**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五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高层公共建筑为火灾高危单位。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地下建筑为火灾高危单位：

(一) 建筑总面积大于三千平方米的地下商场；

(二)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地下歌舞娱乐场所；

(三)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部分；

(四) 高速公路超长隧道。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场所或者单位为火灾高危单位：

(一) 省级以上粮食（食用油）储备仓库；

(二) 储存可燃物资价值二亿元以上的其他大型储备仓库、基地；

(三) 采用性能化防火设计且单体建筑面积

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建筑；

(四) 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四条** 除本规定确定的火灾高危单位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消防安全管理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高危单位，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加强高速公路超长隧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健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全面负责，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营业或者运行期间至少每二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二) 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执勤点，确定执勤人员，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

(三) 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配备消防器材和装备，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 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五) 在建筑物外明显位置设置统一标识的消防安全信息箱，信息箱放置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组织、平面图、建筑消防设施、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等资料。

**第十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将下列消防安全信息通过陕西消防信息网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一) 单位基本情况；

(二)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以及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三)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四) 建筑物或者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核或者消防设计备案、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五) 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六)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设置及其维护保养情况;

(七) 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八)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九)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演练情况;

(十) 消防安全评估情况。

备案内容有变更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二十日内变更备案信息。

**第十八条** 鼓励火灾高危单位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等,提高消防安全保障水平。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火灾高危部位进行实时监控,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十九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根据火灾危险性划定禁火、禁烟区域,并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公众聚集场所还应当合理确定并公示各区域的最大容纳人数。

**第二十条**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除不燃材料外,其燃烧性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提高一个等级。

**第二十一条** 高层建筑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缓降逃生等有利于人员疏散的装置、器材。

**第二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不得在营业或者运行时间进行改(扩)建或者装修施工。

**第二十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立即予以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

**第二十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陕西

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第二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情况进行抽查,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信用等级评定机制,根据火灾高危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消防安全评估情况等做出信用等级评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信用等级,确定对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频次,但应当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消防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陕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规定,未履行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造成火灾事故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1页)落实好政府的责任,敢于直面困难,勇于担当,积极化解各种复杂矛盾,做到迎难而上不退缩,积极主动不放弃,努力建设责任政府;三是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把政策交给人民;切实增强诚信意识,加强政府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努力建设公信政府;四是健全制度,形成用制度规范行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建立健全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制度体系,努力建设廉洁政府;五是全面推进政府工作的公开透明,实现阳光管理、阳光执法、阳光服务、阳光运作,最大限度地实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努力建设透明政府。

**四、带好队伍。**我将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时时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思想不松防线、行动不碰红线、做人不越底线。牢记“两个务必”,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的有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努力保持艰苦创业的良好传统。我也将带领政府班子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坚持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倍加珍惜人民的信任,公正廉洁,以廉生明,以公树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各种诱惑面前,守得住气节,耐得住清贫,顶得住歪风,清清白白为官,堂堂正正做人,扎扎实实干事。同时我将努力做好团结的表率,坦诚待人,和班子成员真正做到同心同德,同舟共济,共同推进全县各项工作。

**五、服务人民。**我将把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作为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扎实开展“三

访五促,为民服务”活动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融入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带头深入基层,提升做群众工作的本领。做到财力向民生集中、政策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多做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间借贷、就业、上学、看病、住房等问题,着力提升居民的生活满意度、心情愉悦度、身体健康度和人际和谐度,努力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神木人民,不断提高神木人民的幸福指数。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站在新的起点上,我有信心团结带领政府一班人,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支持,凝聚全县人民的智慧,聚集社会各界的力量,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勤勉工作,努力在历届政府奠定的良好基础上再创佳绩,使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让我们的家园更加美丽、社会更加和谐、人民更加幸福。★

谢谢大家!



# 神木县人民政府

## 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神政发〔2013〕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陕政发〔2013〕12号)和市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榆政办发〔2013〕7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和意义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十八大后国务院决定开展的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全面实现十八大宏伟目标的基础性工程。普查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了解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

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国民经济核算、统计监测和统计预警制度,为我县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科学发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此次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3年度。

###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本次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镇(办)、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各企业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组织模式,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为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

立神木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成员由县委宣传部、政府办、监察局、统计局、发改局、编办、公安局、财政局、国土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督查方面的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涉及普查经费、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发改局负责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工商局、国税局和地税局负责协调；涉及企业纳税提供资料方面的事项，由县国税局和地税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编办负责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电子地图方面的事项，由县国土局负责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县质监局负责协调；涉及铁路及交通运输企业和个体户的事项，由县交通局负责协调；涉及信息传输企业方面的事项，由县经贸局负责协调；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和能源企业的事项，由县发改局、煤炭局负责协调；涉及各类学校、卫生机构的事项，由县教育局、卫生局负责协调；涉及银行、保险、证券等企业的事项，由县金融办、人行负责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机构、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县监察局负责协调处理；涉及经济普查重大活动的治安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协调。

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同时要按照全县统一部署，及时开展在建施工项目、备案登记单位的清查摸底工作，形成电子文档，并协调上报在建施工项目、备案登记单位及个体户的名单。

各镇（办）以及承担系统普查任务的部门、大中型企业，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落实人员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此次经济普查采取以“块”登记的方式进行，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加强普查中心队伍建设，注重充分发挥社区和居委会、村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 五、普查经费保障

按照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陕政发〔2013〕12号）和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统计部门的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号）的有关要求，县财政局要将普查工作经费、“两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报酬和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购置费用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在落实“两员”报酬上要充分考虑本次普查“两员”素质要求较高、选聘难度大、用工成本上升等实际因素，足额核定、及时拨付，确保人员素质和工作进度，绝不能出现拖欠“两员”报酬的现象。

###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

第二、第三产业的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县监察局和统计局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靠。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紧紧围绕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扎扎实实做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普查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检查验收制度。要准确指导填报，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检查验收，切实提高源头数据质量，确保普查数据全面、真实、可信。

（三）运用先进技术。要充分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全面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不断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增强普查数据采集的地理空间定位能力，减轻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减轻普查数据后期处理工作量，加速普查成果推出时间。本次普查对普查员要求较高，各镇（办）必须选用文化程度较高的青年人担任普查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狠抓工作落实。第三次经济普查头绪多，任务重，政策性和专业技术性强，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辖区、本行业普查工作的领导责任，建立工作责任制。县上将把经济普查纳入2013年和2014年镇（办）、部门考核目标和政府督办事项，层层签订经济普查目标责任书，实行部分成员单位包镇（办）工作制度。各镇（办）也要将普查任务予以分解，责任到岗到人。对工作不到位，影响普查工作进度的，将予以通报批评，责令补救，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在普查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将予以表彰奖励。

（五）加强宣传工作。各镇（办）、各相关部门及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介，广泛深入地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曝光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引导广大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普查，如实提供普查资料，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神木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年7月31日

附件

## 神木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孙 彬	县政府副县长	郭永田	县卫生局副局长
副组长	罗喜林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国亮	县文体局副局长
	王世平	县统计局局长	张 杰	县旅游局副局长
	王知学	县发改局局长	焦国峰	县住建局副局长
	刘小平	县财政局局长	党治渊	县乡企局副局长
	高亮东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亚莉	县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	警宏芳	县监察局副局长	张利民	县煤炭局副局长
	李向浦	县编办副主任	刘正光	县质监局纪检组长
	张世韶	县公安局副局长	贺 华	县统计局副局长
	刘凯轩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 健	县金融办副主任
	王占胜	县国土局副局长	张晓方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王向平	县国税局副局长	郑 霞	县人行纪检组长
	警刚柱	县地税局副局长	李增珍	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李增辉	县经贸局副局长	高增岗	国家统计局神木调查队队长
	郟罗剑	县科技局副局长		
	孟建刚	县教育局副局长		
	燕学平	县交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主任由王世平同志兼任。★

#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县级预算单位推行公务卡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发〔2013〕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县级预算单位推行公务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年7月5日

## 神木县县级预算单位推行公务卡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规范全县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减少现金支付结算，提高支付透明度，加强财政监督，方便预算单位用款，根据中、省、市关于公务卡改革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公务卡改革的意义及背景

公务卡是指预算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个人信用卡。公务卡改革是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深化，是公共财政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创新。公务卡作为一种现代化支付结算工具，不仅携带方便，使用便捷，而且透明度高，所有的支付行为都有据可查、有迹可寻。推行公务卡制度，无论对提高财政财务透明度、推进源头防治腐败工作，还是对加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推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务卡改革非常重视，《国务院关于编制2008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07〕34号）提出，要“加快推行公务卡试点”；中央纪委第十七届二次全会也强调要“在中央和省级预算单位推行公务卡制度”；2008年1月30日，中纪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召开了全国公务卡改革试点电视会议，要求2008年在中央、省级推行公务卡改革，2010年前在全国建立起公务卡结算新机制。我省省级公务卡改革从2007年启动，现省级预算单位已全部实行了公务卡制度，大部分地市也进行了公务卡改革试点工作；2011年5月，省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公务卡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财办库〔2011〕12号），通知要求我省各市区2011年必须全面推开公务卡制度改革试点；2013年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又明确要求公务卡改革在今

年9月底前推行到所有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实现市县全覆盖。2011年，我市公务卡改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市财政局率先作为试点单位，于2011年11月份正式上线运行。我县也于2012年12月份将财政局做为试点单位推行了公务卡改革。

各预算单位一定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中、省、市、县的统一安排部署和要求，加快改革步伐，密切配合，全面推进我县公务卡改革，不断规范公务消费。

## 二、公务卡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思路。坚持公共财政改革方向，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公务卡及电子转账支付系统为媒介，以现代财政国库管理信息系统为支撑，逐步实现使用公务卡办理公务支出，最大程度地减少单位现金支付结算，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健全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二) 基本原则。一是有利于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实现公务卡制度与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有机衔接，财政资金在最终支付到收款人之前，必须保留在国库中，这也是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和根本要求。

二是有利于方便预算单位用款。建立公务卡制度，不仅不能给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增加过多的工作量，而且还要通过银行卡这一现代支付结算工具，尽量减少传统现金管理方式下存在的繁琐的管理使用环节，进一步提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效率，推动单位财务管理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三是有利于加强财政动态监控。建立公务卡制度，必须满足财政动态监控管理需要，财政部门 and 单位财务部门要能够掌握所有通过公务卡支付报销的详细消费信息，有效解决传统现金结算方式存在的支付信息不透明问题。

## 三、公务卡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统一用卡标准。根据中、省、市统一要求，为保证公务消费信息安全，支持民族产业发展，我县预算单位公务卡统一使用银联标准信用卡，卡面统一设计、名称统一规定。公务卡享受免费开卡、免收年费、免担保、到期免费换卡、免开存款账户、存款本地本行取现免手续费、免费提供短信息等优质服务。公务卡具有一定的透支额度，原则上每张公务卡的透支额度不超过5万元、不少于2万元，具体透支额度由单位与银行协商确定，从严控制。

(二) 公务卡发卡银行的选择。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原则上为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代理银行，特别是首批公务卡实施的预算单位，其发卡银行与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开户银行原则上保持一致。将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原则确定为公务卡发卡行，主要是为了与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衔接，单位办理业务比较方便，资金在同一银行内部划转更加快捷。

(三) 公务卡发卡对象和申办程序。公务卡发卡对象为预算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具体人员由预算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公务卡由预算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按照银行信用卡申办程序向发卡行申办，按照“职工个人申请，单位审批，银行办理并与个人签订协议”的流程办理。

(四) 公务卡结算的适用范围。凡纳入公务卡强制消费目录规定的公务支出项目，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再使用现金结算，必须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对因无法刷卡等特殊情况必须以现金支付的公务消费款项，须经单位财务部门批准并审核后，应将报销款项划入公务卡，不再使用现金结算。实行公务卡改革后，预算单位原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结算的支付业务，继续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通过转账方式办理支付手续。

(五) 公务卡结算报销的基本程序。公务卡结算报销包括三个基本步骤：1、刷卡消费。持卡人在从事公务活动时，可按规定使用公务卡刷卡消费，并取得相应报销凭证和消费交易凭条。2、申请报销。持卡人应在公务卡透支免息期内，凭合规的报销凭证和消费交易凭条，按照现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申请报销。3、报销还款。预算单位财务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个人申请报销的刷卡消费信息进行查询、审核，确认无误后，签发支付指令，从单位零余额账户直接将报销款项划入公务卡账户，完成报销程序。

(六) 公务卡改革后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公务卡改革后，单位财务部门仍按现行财务报销制度，对公务卡公务消费支出进行审核报销；对经审核不予报销的部分，由持卡人自行偿还。在公务消费中，未经单位财务部门批准，持卡人不得使用公务卡提取现金；否则，将视同个人消费行为，单位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单位财务部门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将消费交易凭条和其他报销凭证一起作为会计原始凭证进行管理。

预算单位实行公务卡制度后，现行财务管理制度和报销流程基本不变，现行会计核算办法基本不变，对现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管理，单位财务部门对持卡人申请报销的公务卡支出，必须通过公务卡管理系统，对刷卡消费的信息进行查询、审核，确认无误后才能予以报销。对批准报销的公务卡支出，必须签发财政授权支付指令，从单位零余额账户直接将报销款划入公务卡账户。

(七) 公务卡支付的财政监控。为满足财政对公务卡支付的监管需要，发卡银行应将公务卡消费支付信息，以及向公务卡的划款信息，实时向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反馈。

#### 四、公务卡改革中各部门职责

公务卡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财政、人民银行、监察、审计、预算单位、发卡银行等多个部门。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合力推进这项改革。在公务卡制度改革中，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如下：

(一) 财政部门：会同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制定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组织管理全县预算单位公务卡实施工作。制定和规范发卡行的准入条件，指导和督促发卡行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做好公务卡实施的系统建设、信息传递和资金还款等工作。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对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方式下的公务消费支出和报销事项进行监控管理，对重大问题进行调研或组织核查。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公务卡实施中的有关政策衔接问题，并协同推动银行卡受理环境的改善和银行卡产业发展。

(二) 监察、审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制定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共同推进公务卡实施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对公务卡实施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查处预算单位公务卡消费中的违法违规行，将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审计工作范围进行审计监督。

(三) 人民银行：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制定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共同推进公务卡改革实施工作。加强对发卡行在公务卡应用推广方面的指导和管理，引导推动发卡行不断加强公务卡应用方面的软、硬件设施建设。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落实与公务卡有关的配套措施建设，推动有关方面共同创造良好的公务卡用卡环境。

(四) 预算单位：制定本单位公务卡结算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选择本单位公务卡发卡行，签订公务卡服务协议。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统一办理公务卡，做好新增、调动、退休等人员的公

务卡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公务卡信用额度和经费额度，杜绝超经费额度支出。督促本单位持卡人及时办理公务卡项下公务消费支出的财务报销手续。协助发卡行向本单位有逾期欠款的持卡人催收欠款。通过公务卡管理系统，审核本单位持卡人提请报销的公务卡消费信息，及时办理公务卡报销还款和资金退回等业务，及时下载保存报销还款信息，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并按月与发卡行就公务卡报销还款情况进行对账、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公务卡监督管理等有关工作。

（五）发卡行：加强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制定和信息系统建设，积极扩大银行卡机具布设范围，提高商户受理银行卡的普及率，规范有关银行卡机具使用和银行卡消费信息的收集、存储、传送等方面的管理，提供良好的公务卡受理环境。按照与财政部门签订协议的要求定制公务卡，负责开发公务卡管理系统接口，及时、准确为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传送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及公务卡中的公务消费支出等动态监控信息，并确保信息传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按照与预算单位签订的公务卡服务协议，为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办理公务卡，维护相关信息，为公务卡报销、审核与支付还款业务提供及时、准确、规范、便捷的服务。与预算单位协商设定公务卡信用额度，为持卡人提供公务卡使用、挂失、注销等方面的便捷优质服务，并及时向持卡人反馈资金还款信息。

### 五、实施步骤

公务卡管理是建立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基础上的新结算模式，起点和要求都比较高，我县将按照先行试点、循序渐进、扩大推广、不断深化的策略，扎实有效推进这项工作。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3年7月10日前）：召开全县

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推广工作会。

第二阶段（2013年7月11日—8月31日）：在试点单位先行推广公务卡管理，并进行总结完善，为在全县推行公务卡改革奠定基础。

第三阶段（2013年9月）：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对全县已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的县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公务卡。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公务卡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这项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务必于9月底前将公务卡改革推行到所有预算单位。为切实加强对我县公务卡改革的领导，保证改革顺利实施，县上将成立“神木县公务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黄建军同志担任，副组长由郝海东、贺利贵同志担任，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人行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由刘小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审定改革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组织协调改革工作，研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二）完善制度，严格执行。财政局要研究制定并积极推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消费目录。凡具备刷卡条件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公务招待费、水电费、交通费等项目必须使用公务卡，并按规定完成财务报销手续。

（三）强力推进，加强督查。县上将实行通报督查制度，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县级各部门改革进展情况，对改革任务完成好的部门予以表彰，对改革任务完成慢的予以通报批评。★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6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一岗双责”制度,夯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的通知》(榆政发〔2013〕34号)文件规定和县政府领导分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分工

县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全县全局性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关全局性的安全生产工作和重特大事故隐患,及时组织进行研究部署,制订相应的对策、措施,并对全县重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协调、督查。各副县长按照县政府工作分工,对其分管行业领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责。

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按照“三定”方案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二、各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一)县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县长是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主持研究和决策全县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保障全县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2、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县级领导带班制度,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县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检查督促各副县长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制定全县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3、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会议,分析、部署、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

4、定期或不定期对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抽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各行业领域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履行下列职责。

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是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责任。

1、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议,听取有关主管部门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汇报,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整改与防范措施,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进行。

2、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县安全生产责任制,代表县政府与各镇(办)政府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向县有关部门下发安全生产目标任务书,并组织对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任务书)

的内容进行检查、考核，兑现奖惩。

3、部署并督促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4、协调组织事故救援和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各分管副县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县政府副县长对其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督促、检查分管（联系）部门、单位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纳入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目标管理，并认真检查、考核，兑现奖惩。

2、主持制订分管工作范围内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容易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要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上述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依法责令排除；在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整顿。

3、督促分管（联系）部门、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努力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4、亲自组织并带队对分管的行业和领域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 三、事故处置

(一)县长对较大以上事故的处置。对本县

辖区内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或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和影响的安全事故，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救，并责成有关部门负责伤员救治、事故善后处理和案件调查的组织工作。

(二)副县长对分管行业事故处置。

1、民爆、矿产资源开采、火灾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或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等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安全（或涉险）事故时，分管副县长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积极组织指挥抢救，督促做好善后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2、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煤矿、特种设备、公路建设、道路旅客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行业领域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等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安全（或涉险）事故时，分管副县长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积极组织指挥抢救，督促做好善后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3、水利及水利设施建设、农业及农业机械、林业等行业领域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等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安全（或涉险）事故时，分管副县长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积极组织指挥抢救，督促做好善后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4、教育、文化企业及文化娱乐场所、大型体育活动等行业领域（单位）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等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安全（或涉险）事故时，分管副县长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积极组织指挥抢救，督促做好善后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5、建筑施工、城市燃气、环境污染、地质灾害等行业领（单位）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等

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安全（或涉险）事故时，分管副县长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积极组织指挥抢救，督促做好善后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6、锦界、柠条塔、燕家塔工业园区内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等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安全（或涉险）事故时，分管副县长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积极组织指挥抢救，督促做好善后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7、成品油经营储存、民爆器材经营储存、旅游及县城市投资公司和能化投资公司等行业领域（单位）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等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安全（或涉险）事故时，分管副县长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积极组织指挥抢救，督促做好善后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8、食品行业、供销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等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安全（或涉险）事故时，分管副县长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积极组织指挥抢救，督促做好善后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业领域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等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安全（或涉险）事故时，所分管行业领域的副县长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积极组织指挥抢救，督促做好善后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如某一行业领域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等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安全（或涉险）事故时，而分管行业领域的副县长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参与抢险救援的，由县政府当日值班领导会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积极组织指挥抢救，并督促做好善后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的重要性。推行“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是落实“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严格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一项重大举措。有利于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利于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有利于建立“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是有效控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是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需要，是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各分管领导和行业管理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有效推动，为实现我县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落实责任。要完善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工作措施。各分管领导要认真研究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评比重要内容，完善奖惩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和处罚，确保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加强督查。各分管领导要定期、不定期地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督促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强化监管，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2日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7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5日

## 神木县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发生的数起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杜绝和遏制县境内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县政府决定从8月5日起至10月31日，集中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严厉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县政府决定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利贵任组长，县政府调研员高林忠任副组长，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

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消防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洪卫栋同志兼任。

### 三、排查范围和重点

#### （一）排查范围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学校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敬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 （二）排查重点

1、各类建筑、场所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完好有效。

2、各类社会单位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以及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特殊社会单位是否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是否组织开展消防专业技能训练。

3、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是否存在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现象。

4、具有一定规模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是否按照本地区火灾高危单位管理要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采取更加严格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

5、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彩钢板临时建筑的材质、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四、整治措施

（一）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审核不合格，或者经消防设计备案抽查为不合格的在建工程，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未经消防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经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为不合格且不停止使用的建筑，一律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二）对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者未按规定定期组织维修保养，不能保持完好有效的，一律依法责令改正，予以处罚；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擅自脱岗，或者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县公安消防大队应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相关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三）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强制清除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或个人承担。

（四）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等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人员密集场所违反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公众聚集场所违反规定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相关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五）对人员密集场所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县公安消防大队应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拆除，消除火灾隐患，对不及时消除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对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彩钢板搭建的住宿、办公等临时用房，彩钢板芯材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以及安全疏散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依法予以查封。

（六）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七）对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情节严重的，一律对违法行为人依法拘留；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不

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拘留。

（八）对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存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以及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机关较远的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未设立专职消防队的，要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5日至8月10日）。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辖区和行业领域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迅速部署开展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8月11日至8月31日）。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组织召开辖区、行业范围内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会议、举办消防安全培训班等形式，动员督促各社会单位严格进行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如实填写《神木县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社会单位自查情况登记表》，并于8月28日前分别报送县公安消防大队和辖区派出所。

（三）排查整治阶段（9月1日至10月15日）。各镇（办事处）要严格落实镇、村（居委会）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相关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条块结合、各负其责”的工作原则，负责所主管行业内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公安消防大队和各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制度。

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总结此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于10月15日前报送此次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检查验收阶段（10月16日至10月31日）。县政府将对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检查发现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的区域和单位，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县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本次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并于10月31日前报送县政府办公室。

##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政府领导，实行部门联动。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扎实开展辖区和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确保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落实主体责任，实行群防群治。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辖区和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措施和要求，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各镇（办事处）要发动综治办、居（村）委会、治安巡防队等基层力量，对网格内的小单位场所及居（村）民楼院、村组进行全面排查。县煤炭局负责督导检查煤矿及地上设施；县产业办负责督导检查兰炭企业；县经贸局负责督导检查其他工业企业及商贸流通企业；县教育局负责督导检查全县学校及幼儿园；县民政局负责督导检查养老院、敬老院等单位；县住建局负责督导检查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筑，供水和燃气领域等；县交通局负责督导检查汽车客运站、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县文体局负责督导检查公共娱乐场所、图书馆、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县卫生局负责督导检查医院、卫生所等医疗机构；县安监局负责督导检查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和场所；县旅游局

负责督导检查宾馆和风景区；县粮食局负责督导检查粮油加工、仓储企业、交易市场；县公安局治安部门负责督导检查各类民爆物品场所；各公安派出所负责督导检查辖区“九小”场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的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并及时通报对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合理整治各类火灾隐患。

（三）加强宣传教育，形成强大声势。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告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内容和要求，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广泛宣传消防法规和消防常识，及时发布火灾预警信息，提醒社会单位加强自身安全防范，警示群众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广泛调动新闻媒体，发动各级领导、单位法人、干部职工、学生、居民等代表开展“生命通道体验活动”，参与体验工作、生活、学习

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引导公众对发现的占用、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火灾隐患，通过“96119”火灾隐患举报电话进行举报投诉，并组织各级媒体对拒不整改的单位进行暗访曝光。

（四）严格规范执法，狠抓责任落实。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铁腕打击，严格依法查处，该关停的关停，该查封的查封，该重罚的重罚，该拘留的拘留，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同时，要按照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要求，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强化服务意识，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各级领导干部要分片包干、靠前指挥，蹲点督导、跟踪问效。对火灾多发、高发和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县政府将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7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6日

# 神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根据《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发〔2013〕71号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意义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对全面推进农村改革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委、省政府在《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促进城乡共同繁荣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在全省选择10个县进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试点。”从农村经济发展的实践看,清产核资是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有力保证。进行清产核资有利于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的管理,有利于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盘活农村集体存量资产,开展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增强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服务的功能;有利于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使农村集体资产得到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逐步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民主监督、科学管理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 二、清产核资工作目标

这次清产核资工作的目标是全面摸清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三资”的存量、结构、分布和运用效益等情况,明晰资产权属,健全资产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底数清晰、权属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有力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农村集体“三资”的合理利用和保值增值,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各镇(办)要根据这次清产核资结果,对有强烈意愿的地方,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的具体内容按本方案印发的相关表格进行调查和登记。

## 三、清产核资工作方法

这次清产核资工作本着“统一部署、统筹兼顾、稳步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全县统一时间要求,统一标准口径,统一报表。各镇(办)具体组织实施,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镇(办)分管农经工作的镇长(主任)为直接责任人,县农经站、镇农经站和镇财政所具体负责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工作开始后,要逐级召开宣传动员会议,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应当张贴公告,动员农民群众积极参与清产核资工作,提出对本村(组)清产核资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广泛动员的基础上,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民主推荐成立清产核资工作小组。由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登记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权债务明细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登记表》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0天,广泛征求群众意



见。群众对登记资产有反映的，应当认真核实，有错必纠。经过公示和核实以后确定的登记结果，各镇（办）再按规定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情况汇总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情况汇总表》汇总上报至县农经站。

#### 四、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清产核资登记工作完成以后，县农业局、县农经站及各镇（办）要在认真总结经验基础上，帮助和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财务公开、资产管理与运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成员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自我管理、民主监督作用，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和农民利益受到侵害，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三资”管理工作。

（一）建立“三资”管理台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建立以农村集体资产台账和资源登记簿为主的“三资”账簿，明确集体“三资”的名称、类别、数量、单位、所处位置、保管人等，并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登记承包、租赁单位（人员）名称，承包、租赁期限，承包费或租金以及收缴情况等。

（二）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制度，集体经济组织的全部收入都要纳入账内核算，严格规范财务收支审批及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并定期逐笔逐项向全体成员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资产清查，重点清查核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各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做到数额无误、产权明确、现状清楚。健全资产台账制度，及时记录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健全资产承包、租赁、出让制度，对由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资产，明确经营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和经营目标；健全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对资源承包、出让和开发利用的规范管理，确保资源有效合理利用。

（三）落实“三资”管理责任。落实镇（办）农经站工作职能，切实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把清产核资与推进农村集体财务资产规范化管理结合起来，统筹安排，扎实推进。

#### 五、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3年8月10日前）

1、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这次清产核资工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县上成立神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大力支持。各镇（办）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组织专门工作班子抓具体工作。村（组）要成立由村党组织、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和村会计人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的清产核资工作实施小组，具体负责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2、制定实施方案。各镇（办）根据统一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县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二）动员培训阶段（2013年8月15前）

1、加强舆论宣传。各镇（办）要加强对“三资”管理及清产核资工作的宣传，使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了解此次清产核资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支持配合工作开展，为清产核资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2、组织业务培训。县农业局、镇（办）和村组各级层层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专题培训，重点培训镇（办）有关工作人员以及村组清产核资工作实施小组人员，明确清产核资工作目标、责任、标准和要求、有关政策规定和统计口径等。

（三）清查登记阶段（2013年8月31日前）

以2012年12月31日为清产核资基准日，村清产核资工作实施小组在县、镇（办）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指导下，按照具体实施方案，对本村（组）

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实。

1、账务清理。按照有关会计制度核算要求，确保各项收支业务、资产、负债完整准确入账，保证账账相符、账证相符，编制清产核资基准日的各类会计报表及明细表。

2、“三资”清查。对各项资金、资产、资源及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认真逐项清理所有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账款、对外投资、存货、固定资产和账外资产、资源，做好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清理。同时梳理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协议、合同，整理债权债务发生的有关书面证明资料。

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资源，由村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处理意见，经公示群众认可的权属暂时予以登记，同时上报镇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处理，待权属明了后，再作登记。经村民理财小组核实并予以确认后，村清产核资实施小组应及时将资产核实的初步结果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公示期间，村里安排有关人员受理群众咨询和反映，并认真做好记录和解释工作。公示期间，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三资”清查结果有异议的，村实施小组要认真组织复查复核，直至群众认可。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问题已经解决的，按照有关规定，对集体“三资”清理结果进行确认。

3、核实。核实工作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具体负责，村清产核资实施小组应积极予以配合。重点核实“三资”数额、权属、台账与实物、处置与管理等情况，做到数额无误、产权明确、现状清楚。

4、公开公示。经村务监督委员会核实并予以确认后，村清产核资实施小组应及时将资产核实的初步结果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公示期间，村里安排有关人员受理群众咨询和反映，并认真做好记录和解释工作。公示期间，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三资”清查结果有异议的，村实施小组要认真组织复查复核，直

至群众认可。镇（办）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要设立监督电话，并在各村（组）予以公布，接受群众举报和咨询。

5、结果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问题已予解决的，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集体“三资”清理结果进行确认。

（四）汇总报送清产核资结果（2013年9月20日前）

镇（办）对各村（组）报送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查并确认无误后，汇总报表，编写清产核资报告，上报县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

（五）检查验收阶段（2013年9月底前）

清产核资工作结束以后，各镇（办）要进行全面总结。县领导小组将组织对各镇（组）清产核资工作检查验收，做好迎接省市检查验收的准备工作。对清产核资不彻底、走过场的，责令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事关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事关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县上成立专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同志任组长，县农业局局长龚双全同志任副组长，农业局、农工部、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监察局、审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负责全县清产核资的总体安排和协调工作。县农村经营管理站具体负责清产核资的指导工作。

各镇（办）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具体负责宣传发动、部门协调和业务指导、数据审核录入等工作，认真把握政策界限，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二）落实工作责任。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加强

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按照统一部署、统一政策的要求，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工作。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经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好人员培训，学习研究《方案》内容，严格按照标准操作，对照《方案》要求查遗补缺，完善内容，确保时间，确保质量，圆满完成全县清产核资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农村会计制度研究和会计业务培训。统筹安排本级工作经费，保障“三资”管理清产核资工作顺利开展；其他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本次清产核资工作面广量大，涉及内容较多，市上只负责所有表格的印制，县财政局要统筹安排培训、清查、检查、验收及“三资”管理等工作经费，保障县镇“三资”管理平台建设和清产核资工作顺利开展，不得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

（四）做好宣传培训。各镇（办）要采取多

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工作政策，统一思想，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县、镇（办）要加强对“三资”清产核资工作人员的培训，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确保清产核资工作质量。

（五）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不得借清产核资之机擅自处置、私分集体资产，损害集体和群众利益。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严肃处理。

（六）加强督导检查。县上将组成督导组对镇（办）进行督导检查，防止工作走过场和弄虚作假。各镇（办）要加强工作调度，严格审核清查结果，严格清产核资纪律，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得力，致使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清产核资的，要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到位，清产核资不彻底的，要限期整改，确保按期完成清产核资工作任务。★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县政府决定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如下：

**主任** 黄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主任** 贺利贵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杨晓琦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高景林 县政府副县长

王 斌 县政府副县长

孙 彬 县政府副县长

刘亚萍 县政府副县长

周吉斌 县长助理、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李文林 县锦界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郝怀宇 县柠条塔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刘忠恩 县燕家塔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王文戈 县政府办主任

王亚斌 县安监局局长

王知学 县发改局局长

刘小平 县财政局局长

乔 欣 县监察局局长

徐生玮 县人社局局长

刘会高 县教育局局长  
 高建雄 县煤炭局局长  
 龚双全 县农业局局长  
 崔 峰 县水务局局长  
 项世荣 县文体局局长  
 李忠智 县住建局局长  
 王 振 县交通局局长  
 李智忠 县经贸局局长  
 贾志强 县产业办主任  
 雷吉祥 县旅游局局长  
 杨鹏飞 县矿管办书记  
 罗喜林 县宣传部副部长  
 李长春 县总工会副主席  
 刘向明 县人行行长  
 李建军 县广电中心主任  
 郝建军 县药监局局长  
 刘玉林 县环保局局长  
 武秀元 县工商局局长

温玉书 县农业示范园主任  
 王永增 县供销社主任  
 叶应雄 县技监局局长  
 奥增平 县银监办主任  
 尚 涛 县电力局局长  
 毛永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洪卫栋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高荣惠 县乡企局副局长  
 杨光亮 县卫生局副局长  
 崔宏斌 县安监局副局长  
 史向刚 县安委办副主任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王亚斌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崔宏斌、史向刚同志兼任。★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1日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活动的紧急通知

神政办发〔2013〕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2013年8月29日至31日，我县锦界镇西柠公路和孙家岔镇矿区公路发生两起道路交通事故，其中，西柠公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死亡，4人受伤；孙家岔镇矿区公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这两起道路交通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我县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不够细致彻底，仍存在安全隐患。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主

要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防范措施，落实安全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县政府决定立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通过企业自查、行业领域检查、政府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深入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和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时间安排

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 三、检查内容

此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重点检查道路运输、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民爆器材、城市燃气、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地质灾害、电力、农业机械、旅游、食品加工和职业卫生等行业领域。

(一) 道路交通行业。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局、农业局等部门配合，重点整治超限、超载、超速、酒驾、醉驾、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对客运车、危运车、校车、货车等各类运输工具技术性能和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带病”运营；要加大对危运车辆的安全监管，严防危险品泄漏、丢失事件发生；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低速载货汽车、三四轮车等载客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深入开展危险路段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确保交通安全形势的稳定。

(二) 煤炭行业。由县煤炭局牵头负责，县矿管办、公安局、国土局等相关部门配合。重点检查煤矿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安全管理是否到位，安全措施和《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是否落实，六大系统是否安全可靠，有无超层越界开采、火工品管理混乱、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及私挖乱采煤炭资源等非法违法行为。资源整合和新、改、扩建矿井手续是否齐全，安全管理是否到位。同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非法生产矿井和经停产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一律予以关闭，坚决防止重特大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 建筑施工行业。由县住建局牵头，县

安监局、公安消防队等部门配合，对所有建筑工地，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严查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行为；严厉打击借用资质和挂靠、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建筑物垮塌、起重机械与脚手架倒塌、高空坠物伤人等事故发生。

(四) 危险化学品行业。由县安监局牵头，县经贸局、交通局、公安消防队等部门配合，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特别是生产经营易燃易爆、剧毒等关键场所要实施重点检查，严防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事故发生；切实强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管理，重点整治“三超一改”行为。要切实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标志，及时发现并制止影响长输管道安全的行为。

(五) 非煤矿山行业。由县安监局牵头，县矿管办、公安局等部门配合，重点抓好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整治。

(六) 人员密集场所。由县公安消防大队牵头，县文体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对商场、宾馆、影剧院、网吧、饭店、医院、学校、广场等公众聚集、商贸服务场所和“五小”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城乡结合部开展火灾隐患专项整治，严防火灾和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七) 民爆物品。由县公安局牵头，县经贸局等部门配合，严厉打击非法制售、运输、储存民爆物品行为。

(八) 地质灾害领域。由矿管办负责，认真做好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监测控制、预警预报、巡查排查防范工作，严防由于采空区塌陷、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导致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九) 特种设备行业。由县质监局牵头，县住建局等部门配合，重点对全县锅炉、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电梯、起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使用许可证管理、检测检验情况、设备安全运行状况、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严防“带病”运行。

(十)教育领域。由县教育局负责,重点抓好学校危房改造和校车安全管理。

(十一)城市燃气。由县住建局负责,县质监局、公安消防队等部门配合,严厉打击非法改管改线和非法充装、销售、使用液化气瓶行为。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各镇(办)政府要立即展开辖区内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力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 四、工作要求

(一)周密部署,迅速行动。各镇办、各部门要把这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作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制定行动方案,立即动员部署,深入开展组织开展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全面彻底、不走过场、不留隐患。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迅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将排查任务落实到车间、班组和每个岗位,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镇办、各部门要从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出发,重点加强对安全生产事故易发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排查整治,采取果断措施立即整改安全隐患,坚决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确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取得实效。要切实加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加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切实排查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扎实整治“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执法,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强化安全执法,依法严厉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要严格安全工作问责制,对安全责任不落实、集中检查整治行动工作不重视或因发现隐患整改不到位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广泛参与。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企业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充分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参与检查工作,组织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全面、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处理制度,做到有报必查、每查必果。

(五)果断处置,迅速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要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处置,严防事故扩大,次生危险发生,最大限度挽回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规范信息报送流程,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报送时效和质量。★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日

#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7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榆政办发〔2013〕76号）精神，现就加强全县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要将职业病防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与主要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推进、统筹考核。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分析、部署职业病防治工作。要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和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设，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研究制定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监管队伍建设，完善职业卫生监管体系。积极鼓励和支持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 二、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

（一）明确部门的监管职能。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联合监管协调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的监管力度，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严格把关，督促用人单位如实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严格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卫生部门要认真做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医疗救治及化学品毒性鉴定等工作，切实做好职业病报告的统计和发布，为制定职业病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科学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的监管力度，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工会要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积极参加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职工开展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及时治理整改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有关投资主管部门要落实职业病防治职责，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监管部門审核（备案）同意的，不予批准。

（二）加大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投入。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对职业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业病危害检测装备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等方面的投入。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保证职业病防治工作经费投入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快职业病危害执法装备配备，增强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能力。

（三）建立健全职业病直报统计系统。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直报系统和统计发布制度。安全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接到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后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监管部門负责管辖范围内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并向县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卫生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职业病统计报告的管理工作，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四）加快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要按照“科学、公正、公开、公平、及时、便民”的原则，建立健全职业病预防、治疗、康复等职业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安全监管部門要加快职业病危害检测检验、评价评审、宣传培训、应急救援、专家库等支撑体系的建设。卫生部门要加快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化学品毒性鉴定等支撑体系的建设。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体检机构，以满足从业人员的体检、诊断需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快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等支撑体系的建设。

（五）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大力宣传职业病防治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重大措施，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增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同时，要曝光职业病危害典型事故案例和违法违规行为，在全社会营造职业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六）实施“黑名单”制度。对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职业病危害责任事故，或1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职业病危害责任事故的用人单位，以及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的用人单位，要列入职业卫生“黑名单”，由县安委会办公室向社会公告，并通报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会、金融等部门，1年内严格限制其新建项目审批以及用地、证券融资、贷款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取消限制的，须由安全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职业病防护措施已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

### 三、全面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主体责任

（一）明确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用人单位要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保证职业病防治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因职业病防治所需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建立健全管理机构。用人单位要明确职业卫生工作负责人，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落实专职管理人员企业职业病危害岗位风险津贴，月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本人月实际收入的5%。

（三）加强制度建设和档案管理。用人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和职业卫生档案资料,全面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

(四)强化培训教育。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预防工作的工会干部以及从事接触高毒物品、高危粉尘和放射物质作业的劳动者,要依法接受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按规定对其他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

(五)认真做好申报及告知工作。用人单位要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及时、如实向安全监管部门申报存在的职业病危害项目,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及时变更申报;采取签订劳动合同和设置公告栏等形式,告知劳动者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防护措施和待遇,公布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和检测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六)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用人单位要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规定,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体检的人员和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七)严格限制使用有毒物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用人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使用无毒物品代替有毒物品、低毒物品代替高毒物品。确需使用有毒物品的,其浓度要符合国家标准。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无中文说明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严格按照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八)确保工艺技术和现场管理合法合规。要优先采用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确保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工作场所不得住人并与生活场所分开。按规定设置辅助用室、防护设施和通风报警装置,并进行维护、检修、检测,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区域警示线、通信报警设备、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九)规范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和日常监测。用人单位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检测,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每3年要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用人单位,要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按规定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保证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限值标准时,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治理,确保符合要求。

(十)履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建设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设计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和控制效果评价，并向安全监管部門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和竣工验收。未经审查、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十一）及时报告和处置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門和卫生行政部門报告。用人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可能遭受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及时组织救治，并足额支付所需费用。

（十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用人单位要改善工作环境，预防职业病的发生，为劳动者提供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咨询、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治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并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 四、严肃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对发生重大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有关部门，未完成职业病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的不得评为先进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或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且用人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要予以严肃查处。

对未设立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未落实接触职业病危害职工培训、作业现场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告知、违规使用有毒物品、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未履行“三同时”规定、未设置和有效运行防护设施、未配备和使用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以及阻挠抗拒执法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负有职业卫生监管职责的部門举报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各有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要按规定认真及时调查处理，查证属实的要按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五、深入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各有关部门要以防治矽尘、高毒物质等职业病危害为重点，加强石英砂加工、木质家具制造、焦化、金属镁、电石、石材加工、水泥等行业领域的职业病危害治理。要鼓励和支持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对职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积极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对在规定时限内达不到治理要求的企业，要按照规定的权限依法予以关闭。★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7日

## 神木县上半年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 589.2 亿元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神木县着力加强运行调控，全面落实省、市、县临时经济干预政策，全力扶持企业正常生产，推动产能释放，全县工业经济在危机之年平稳增长。上半年，全县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589.2 亿元，同比增长 0.9%；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343.54 亿元，同比增长 8.7%。主要工业产品产量除发电、金属镁外，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生产原煤 1.01 亿吨，同比增长 8.2%；兰炭 755.5 万吨，增长 30.1%；聚氯乙烯 30.3 万吨，同比增长 22.2%；精甲醇 35.2 万吨，增长 15.7%；电石 46.6 万吨，增长 27.6%；水泥 51.7 万吨，增长 38.1%；平板玻璃 323.9 万重量箱，增长 7%。★

(韩军)

## 神木县全民免费医疗运行平稳

近年来，神木县严格规范费用控制、费用结算、运行监管等各项制度，全民免费医疗运行平稳。2013 年 1—6 月份，全县累计救治住院患者 25829 人，累计支出医药费 9770 万元。其中，县境内救治 24400 人，县级医院人均住院费 3663.12 元，平均住院天数 8.81 天，人均费用 3112.89 元，报销补偿率达 84.98%，药品所占比例 50.11%。乡镇卫生院人均住院费用 1152.97 元，平均住院天数 7.83 天，人均费用 940.46 元，报销补偿率 81.57%，药品所占比例 47.03%。累计转境外治疗患者 1429 人，转外率为 5.5%，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乔德勤)

## 神木县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不断攀升

今年以来，神木县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不断攀升，金融业平稳运行。截至 6 月底，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 682.21 亿元，同比增长 14.4%，较年初增加 69.89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360.13 亿元，同比增长 7.4%，较年初增加 10.8 亿元。★

(姜茂强)

## 神木县“五大工程”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一是工业污染源防治工程。加强燃煤企业污染治理，全面提升水泥、建材、兰炭、冶金、金属镁等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推进清洁生产强制审核力度。强化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审查工作，推进传统产业尽快转型升级。

二是城区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加强城区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城区主要道路及重点部位清扫保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城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

三是机动车污染防治工程。完善机动车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新增车辆的排放标准，全面开展机动车尾气治理工作，适时实行机动车总量控制制度，禁止无标车上路行驶。

四是绿色屏障工程。推进三北防风固沙林带

建设，加快建设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窟野河生态景观带、秃尾河沿岸多样性生态功能区，通过水保综合防治、生态修复等措施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构建绿化生态安全屏障。

五是大气环境质量预警工程。建立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实行区域空气质量橙色、红色、紫色、褐红色四级预警机制；完善空气质量重污染日应急预案，遇重污染天气时，限产限排重点排污企业，建筑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和渣土运输，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机动车限行。★

（王利勇）

## 县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9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13〕5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县级预算单位推行公务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发〔2013〕5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5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54号 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 神政发〔2013〕5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3年下半年推动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实施方案》通知
- 神政发〔2013〕5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县级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发〔2013〕5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5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5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6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6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四十三）

- 神政发〔2013〕6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四十四）
- 神政发〔2013〕6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四十六）
- 神政发〔2013〕6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四十七）
- 神政发〔2013〕6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66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6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6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6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7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7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7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7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7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7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76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7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7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7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8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8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13〕65号 关于转发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66号 关于分解下达2013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67号 关于调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68号 关于对2013年上半年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13〕69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70号 关于成立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71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7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73号 关于成立店塔电厂至榆横750KV送出线路工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7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

- 通知
- 神政办发〔2013〕75号 关于印发《依法关闭取缔神兴储油厂等40户非法生产经营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7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民间融资情况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7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78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7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80号 关于建立民间融资纠纷县镇两级联动调处机制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81号 关于对省政府督查组在神督查反馈问题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82号 关于成立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建设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83号 关于转发县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3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84号 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3〕85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3年秋季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86号 关于印发《依法关闭取缔郭课奇石料厂等16户非法生产经营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8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全面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8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3年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89号 关于开展神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90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91号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进行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92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烟花爆竹市场经营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9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9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县政府工作 大事记

2013年7月—9月

△7月1日，县长黄建军在安监局、教育局、神木镇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7月3日，神木县召开淤地坝安全度汛专题会议，全县各镇（办）主要领导及县水务局、防汛办、流域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副县长孙彬主持会议。

△7月3日，省军区副司令员金乐昌率工作组一行来神木县人武部检查指导民兵军事训练及防汛救灾准备工作、物资储备情况。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郑秀宏陪同检查。

△7月5日，神木召开全县征兵工作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县委常委、人武部长郑秀宏出席会议。

△7月9日，省委书记赵正永、副省长李金柱带领省发改、工信、国土、环保、能源、金融等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县调研。市委书记胡志强、市长陆治原以及市委常委、县委书记雷正西，县长黄建军，县委副书记郝海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利贵等市县领导陪同调研。

△7月13日，陕西省文物局副局长刘云辉一行先后深入高家堡古镇、石峁遗址、县博物馆现场查看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神木县文化局和博物馆负责人陪同检查。

△7月18日，神木县召开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县工会主席、县长助理王外斌主持会议，各镇（办）镇长（主任），各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22日，工信部产业司副司长辛仁周带领工作组来神考察兰炭产业发展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县长黄建军、副县长孙彬及产业办、经贸局负责人陪同调研。

△7月24日，陕西省政协副主席李冬玉一行

来神调研新型城镇化建设土地利用情况。副县长高景林、政协副主席刘国富陪同调研。

△7月25日，陕西煤矿安监局副局长蔺国杰带领省政府第七督导组来神木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

△7月27日，县长黄建军深入遭受暴雨袭击较为严重的麻家塔办事处及县城周边区域实地查看灾情，一线指导救灾抢险工作。

△7月28日，市委书记胡志强深入我县调研煤炭企业及煤炭转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8月1日，神木县召开全县领导干部大会，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尉俊东作了重要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黄建军通报了上半年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安排了下半年经济工作，全体县级领导及各镇办、各部门主要领导参加了会议。

△8月2日，陕西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任贤良一行先后深入神木县石峁遗址、高家堡古镇和神木城区等地就神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了考察调研。

△8月6日，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尉俊东深入神木镇前应则村、陵园路社区、神木镇便民服务中心进行调研，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温建刚，县政府调研员高林忠等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陪同。

△8月12日，新华社社长李从军一行来到神木县采访治沙英雄张应龙。

△8月14日，县长黄建军深入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就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调研。

△8月16日，神木县召开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高崇飞出席并主持会议。副县长刘亚萍，人大常委会组成成员及县法院、县检察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8月19日，市长陆治原来神调研煤炭企业及煤炭转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尉俊东，高中印，陈保平，黄建军，杨晓琦，王外斌等市县领导陪同调研。

△ 8月25日，人民日报社安徽分社社长刘杰一行来神考察石峁遗址及高家堡古城。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宁，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雷江声等陪同考察。

△ 8月31日，榆林市委副书记、神木县委书记尉俊东在榆神清水工业园区、神木锦界工业园区就重点煤化工项目建设进行了实地调研。

△ 9月1日，在第八届煤博会开幕仪式结束之后，榆林市委副书记、神木县委书记尉俊东，神木县政府副县长高景林，县长助理、锦界管委会副主任刘光秀参观了神木县展区。

△ 9月1日，县长黄建军在县安监局、锦界工业园区管委会等负责人的陪同下深入锦界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 9月4日，榆林市委副书记、神木县委书记尉俊东到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神木煤业集团走访调研。

△ 9月5日，在第29个教师节来临之际，榆林市委副书记、神木县委书记尉俊东先后来到我县第二中学、第六小学、第四中学，看望慰问教职员，并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全县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

△ 9月11日，神木县举行2013年新兵交接仪式，神木县185名有志青年被批准入伍。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及相关领导出席了交接仪式，县委常委、武装部长郑秀宏主持仪式。

△ 9月14日，中央文明办三局局长谭陆一行来神参观考察石峁遗址及高家堡古城。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宁，县委副书记郝海东及省、市、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9月16日，神木县召开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动员大会。县政府副县长、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孙彬出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镇办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县长助理、乡企局长刘光秀

主持会议。

△ 9月17日，市委副书记、神木县委书记尉俊东在副县长刘亚萍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来到神木县医院、县中心敬老院走访调研，看望慰问住院病人及孤寡老人。

△ 9月23日，神木县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榆林市委副书记、神木县委书记尉俊东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黄志宏宣布市委任免决定：张生平同志任中共神木县委常委、常委、副书记，为神木县人民政府县长人选。

△ 9月24日，神木烟花爆竹市场经营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在县农业局召开，副县长王斌、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安局、安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全县所有烟花爆竹经营户参加会议。

△ 9月24日，在榆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来神调研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鲍振明，神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高崇飞，县委副书记、县长人选张生平，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志明、郝彦刚，县政府副县长高景林等县上领导及市、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并出席座谈会。

△ 9月26日，神木县召开廉政教育活动动员大会。榆林市委副书记、神木县委书记尉俊东作重要讲话，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生平主持会议。

△ 9月26日，省科技厅副厅长许春霞一行来神现场检查2011年至2012年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项目，实地考察2013年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项目。市科技局局长谢军，神木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生平，副县长刘亚萍，县政府调研员刘地树等领导陪同考察。

△ 9月27日，省环保厅专家组深入神木县就榆林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进行检查。榆林市副市长艾保全，神木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生平及环保局负责人陪同。

△ 9月29日，神木县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生平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利贵主持会议。★